大体协〔2020〕73号

关于第22届中国大学生篮球
三级联赛全国总决赛的补充通知

三级联赛各相关参赛学校：

第22届中国大学生篮球三级联赛全国总决赛计划于2020年8月2日—9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举行。为保障联赛复赛工作顺利，现将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1. 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8月2日—9日；

比赛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1. 竞赛办法
2. 男子组：
3. 24支球队根据抽签分为四小组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抽签办法另行通知）。每小组前两名晋级第二阶段。
4. 第二阶段采取交叉淘汰赛，决出比赛1—8名。
5. 女子组：
6. 所有参赛球队根据抽签分为两小组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抽签办法另行通知）。
7. 第二阶段进行同名次赛，决出比赛1—8名。
8. 报到
9. 男子组：

报到时间：2020年7月31日；

报到地点：东师会馆净月店（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博学路799号）；

报到联系人：张跃 15590553966。

1. 女子组：

报到时间：2020年7月31日；

报到地点：长春八一宾馆（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净月大街5558号）；

报到联系人：曲晨13596486588。

1. 赛区接待
2. 赛区自7月31日当日起开始接待，各参赛队上不允许提前抵达赛区；
3. 所有参赛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食宿费每人每天200元；
4. 复赛阶段，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统一入住组委会指定酒店，接受封闭管理。参赛人员在酒店时只能在指定区域活动或通行，指定区域包括指定楼层、指定餐厅、专用电梯、会议室等。除训练、比赛或经联赛组委会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外，严禁擅自离开酒店。
5. 各赛队请于7月24日前将报到信息发送至赛区接待联系人，以便安排接待事宜。
6. 疫情防控管理
7. 各参赛队需严格遵守国家、承办单位所在地政府及联赛组委会对当前疫情的防控要求，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8. 全体参赛人员赴赛区途中，必须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同时各参赛队需为参赛人员配备足够的口罩、洗手液、温度计等防疫用品。
9. 各参赛队须填写《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病学调查表》和签署承诺书（见附件）。所填调查表和承诺书由运动队报到时交组委会存档。
10. 各参赛队抵达赛区前必须按照规定进行一次核酸检测（赴赛区前五天），同时将检测结果扫描件于报到前一天以邮件形式发送至：lch@fusc.org.cn。检测所有人员均显示合格，球队方可前往赛区。检测费用由队伍自行承担。
11. 参赛队伍须自觉遵守赛区封闭管理的规定。复赛期间，所有参赛人员将以集中全封闭的方式进行管理，只在固定场馆、酒店活动。未经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上述场所。
12. 如出现不戴口罩、不在指定区域活动、擅自外出、接待访友等现象，将根据疫情防控制度和措施的相关规定，取消违规者及其全队本届比赛参赛资格。
13. 其他
14. 为确保比赛的顺利进行，请各参赛院校务必为参赛的教练员、队员认真进行体检（体检主要针对身体是否适合从事剧烈运动），体检合格者方可参加比赛。
15. 请各参赛队办理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途中），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复印件。未办理保险的参赛队不得参加比赛。
16. 参赛期间，请各参赛队注意交通安全和饮食卫生，特别是旅途中的饮食卫生，确保顺利参赛。
17. 报到手续具体如下：
18. 交纳“抵押保证金”（每队3000元）；
19. 上交体检证明和保险单据复印件；
20. 查验参赛队员的身份证、学生证（均为原件）；
21. 网上查验队员注册信息，由竞赛监督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22. 请各队务必在报到前完成所有队员的注册工作，未注册者将取消参赛资格（注册地址：www.nssc.org.cn）。
23. 赛前联席会定于8月1日16:00召开，请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队长务必准时出席。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24. 赛区组委会联系人：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张 汉 18910119791；

 崔 灿 13552555808；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职业教育学校体育工作委员会：

 韦春生 15910792286；

吉林省学生体育协会：丛 鹏 15590667788。

以上，特此通知。

附件：1.《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

2. 承诺书

3. 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2020年7月15日

抄送：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篮球分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职业教育学校体育工作委员会、阿里体育有限公司、康湃思(北京)体育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学生体育协会

附件1：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

运动队： 姓名：

1. 流行病学史，请问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1.在从本日起之前14天之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周边地区，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有 ○无。

（截至2020年7月13日，中国内地共有7各中风险地区。中风险地区：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地区)乡、卢沟桥街道、马家堡街道、新村街道;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兴丰街道、西红门(地区)镇。下同）

2.在从本日起之前14天之内，曾接触过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有 ○无。

3.周围区域没有聚集性疫情发生：○有 ○无。

4.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无接触史：○有 ○无。

5.其他异常请描述： 。

二、病史询问：请问自本日起之前近14天内是否存在以下症状;

1.○ 无任何不舒服

2.○ 有不舒服

○干咳 ○乏力 ○喷嚏 ○鼻涕 ○咳痰

○咽痛 ○呼吸不畅 ○腹泻 ○结膜炎

3.其他：

请确认以上内容真实并签字：

 填写时间：2020年 月 日

附件2：

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以下情况均真实可靠：

1.本人在从本日起之前14天之内，没有中、高风险地区及其周边地区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2.本人在从本日起之前14天之内，未曾接触过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及其周边地区，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3.本人周围没有聚集性疫情发生；

4.本人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无接触史；

5.本人所提供的每日自我健康检测结果真实可靠，在从本日起之前14天之内，未出现发热（≥37.3℃）、乏力、干咳、鼻塞、流涕或腹泻等不适。

如提供虚假信息，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承诺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3：

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

（三级联赛全国总决赛）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领队** |  |  |
|  |  | **队伍防疫责任人** |  |  |
|  |  | **主教练** |  |  |

备注：本表格与队伍核酸检测结果同时发送至：lch@fusc.org.cn。